2022年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二）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协助计划生育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三）负责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企事业退休人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服务、转移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开发等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小街小巷道路、路灯等社区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负责街道办事处后勤服务工作。

（八）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仅设置综合服务中心，无下属机构。

第二部分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1.8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01.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01.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01.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8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2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预备费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转移性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1.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96万元，主要是2021年增加4名事业编人员，预算数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6.84万元，占81.78%；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0万元，占0%；卫生健康（类）支出36.20万元，占11.99%；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8.78万元，占6.2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类）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23.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78万元，主要是2021年增加4名事业编人员，预算数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7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取数更精准。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2.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减少1.27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取数更精准。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是2021年增加4名在编人员，预算数有所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8.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3万元，主要是2021年增加4名在编人员，预算数有所增加。

三、关于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01.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5.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16.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工会经费等。

四、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301.82万元。

七、关于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301.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01.8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30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8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此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美兰区新埠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01.8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无需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